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标项二合同书

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045-GXZY

(采购单位)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标项二合同书

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045-GXZY

服务地点：都安县境内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5.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万捌仟捌佰元（¥708800.00）。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2026 年 12 月 31 号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和项目验收工作。如因农忙或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地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服务时间满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对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都安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一）落实资金，并按协议要求转付乙方。

（二）深入全部培训机构指导工作，全程跟踪指导和日常监管培训工作。

（三）负责培训对象的招生，确定班级和培训对象。

（四）根据当地产业实际情况落实培训班级、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培训教学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五）安排人员跟班管理，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和乙方共同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签到考勤、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六）协调和商请当地乡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以及村委等支持配合做好培训教学工作。

（七）落实县内培训教学场地。

（八）指导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颁发结业证书。

（九）对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修订版）》

（详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及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加

强培训工作的绩效管理，指导乙方做好培训材料整理收集归档，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乙方职责

（一）编制培训工作方案。

（二）负责做好培训教学课程安排和开班计划，课程安排和开班计划要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并于开班前将课程表发给甲方审核，课程安排表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合理调整。

（三）制定规范明晰的培训学员手册，含培训内容（课程安排表）、培训时间地点、学员名册、安全注意事项等。

（四）建立师资库，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聘请具有师资、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现场教学配有教学辅助人员，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选聘须经甲方审核。

（五）培训班配有专职班主任，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监督学员出勤签到，维护课堂纪律，组织学员研讨会，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建立班级、学员、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或规范。

（六）制定培训管理规定（包括课堂纪律、完成学时、伙食补助等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做好学员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及防范和思想工作。

（七）负责购买规范、优秀、实用的培训教材。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并经甲方审核，保证参训学员人手3本以上规范教材，并提供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学员证、笔记本、笔、资料袋等）及实训用品等。

（八）负责为学员购买培训期间意外伤害保险，做好培训活动（学员授课、实训、学习参观、后续跟踪 服务等等）中的安全防范

工作。如在培训活动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负责学员考核考试，商甲方为培训合格学员印制培训证书，培训证书要在班级结业典礼颁发。

（十）负责将培训机构、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培训基地、班级设置、课程安排、培训教材以及线上学习课程等基础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5%，农民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十一）做好每个培训班优秀学员的评选工作，并颁发荣誉证书等奖励，优秀学员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完成培训宣传报道不少于 3 次（含电视、报刊、网站、书籍等形式）。

（十三）积极开展跟踪服务。培训结束 1 年内，至少 50%参训学员接受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2 次。

（十四）建立培训阶段及训后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以下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培训协议、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单位）信息表、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开班计划（含课程名称、教师、授课日期、授课地点等）、开展培训班通知、学员报到表、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申报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信息表、教学资料（教材、培训手册、讲义、课件等）、学员参训以及教师授课和组织者签到表（考勤表）、培训台账、培训照片（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佐证图文材料、个人相、合影、开班、结业、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培训选用的教学基地佐证材料（含牌匾、基地设施、墙面介绍宣传、培训记录等图文材料）、在线教学课件的佐证图片（含线上教学所用教学资料）、试卷、

各课程考核成绩表、学员补助发放表及发放回执单、学员保险单、学员评价率系统截图、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培训评分统计表（含评价率、满意度等）、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工作计划或方案、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跟踪服务记录表、跟踪服务佐证照片、培训宣传佐证材料（含电视、报刊、网站、书籍等媒体播报图文资料）、优秀学员名册等。以上材料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完整收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

（十五）项目验收。根据《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修订版）》（详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及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收集完整培训项目档案材料及验收材料（纸质和电子档案各1套）、并于培训项目完成之日起30天内提供给甲方，积极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通过验收20天内须移交所有培训相关材料给甲方。

三、委托培训类型、人数、主题内容

- （一）培训人数：200人
- （二）培训类型：经营管理型
- （三）培训主题：油菜、大豆等

四、培训服务方式与时间

（一）培训服务方式。经营管理型采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相结合、线上线下融合、分段分次培训方式进行，培训时间累计学习学时不少于120学时（综合素养 ≥ 24 学时，专业技能 ≥ 72 学时，能力拓展 ≥ 24 学时）。培训结束1年内，至少50%参训学员接受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跟踪学员产业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等服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坚持因材施教，鼓励采用参与

式教学方法，注重实践技能操作。

（三）培训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经完成累计学习时数不少于 120 个学时）；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后续跟踪服务及项目验收工作。如因农忙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五、培训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总培训经费：柒拾万捌仟捌佰元（¥ 708800.00）。培训经费由乙方用于培训全过程的相关支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 号）资金管理与使用规定执行，经费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经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由甲方分 3 次向乙方拨付培训经费。第一次拨款为协议签订、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总培训费用的 40%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使用；第二次拨款为培训结束并经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总培训费用的 50%培训费拨付给乙方，第三次拨款为服务跟踪结束后，由甲方支付总培训费用的 10%。以上培训费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同意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使用以下账号结算：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990204012101003801

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六、学员补助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培训学员伙食补助。

1. 培训补助标准及方式。

（1）相关培训班学员补贴办法，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

农厅办发〔2025〕72号）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承诺书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邮编:

电话: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邮编:

电话: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